

北信用办〔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3日

2022 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宣 传 方 案

为加快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扬“以诚为本、以信为先”的传统美德,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切实增强全民共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办要求,各办事处(镇)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立足于本行业领域的诚信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报纸电视、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络的宣传报道作用,构建多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宣传模式,突出宣传信用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贯彻学习信用条例。为了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高社会信用水平,我省自 2020 年出台了《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信用条例的出台,对社会信

用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予以规范，有利于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据可依，同时对我区信用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以信用条例为主题，宣扬和培育“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诚信共识，营造起“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诚实守信为重点，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制作信用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和倡议书等方式，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道德讲堂、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大力宣传诚信道德规范和普及失信惩戒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精彩北关、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自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诚信征文、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活动，积极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讲诚信、重承诺”，努力使信用建设的理念融入衣食住行中；围绕老百姓关注的诚信热点问题开展宣传，加强风险意识教育，引导人民提高防范能力，降低上当受骗概率；在重点领域积极进行互动宣传，加大对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群众参与度高的专题活动的宣传力度（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1·7全民反诈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道德水平，引导大家在社会做诚信公民，在单位做诚信员工，在校园做诚信学生，在公共场合做诚信市民。

（三）传播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来抓，宣传各部门联系实际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结合我区诚信建设“红黑榜”，宣传诚信个人、诚信企业的先进事迹，曝光失信个人和失信企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宣传方式

（一）诚信宣传进机关

采取召开座谈会、报告会、培训会等形式，开展以信用为主题宣传活动。将诚信文化宣传与我市创文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诚信机关、诚信科室、诚信职工评创活动，建设一支诚实守信的公务人员队伍，全面提升机关人员诚信水平。

（二）诚信宣传进校园

将诚信宣传工作与学校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区教育系统全面制定“信易+教育”实施方案，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的诚信教育管理，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另一方面，利用张贴宣传海报、设计主题板报、举办征文比赛、组织学生讲诚信文化故事等方式，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诚信宣传进企业

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和道德讲堂等形式，深入企业车间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宣讲诚信文化，结合企业特点，利用诚信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把诚信理念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牢固树立诚信理念，更好地推动企业发展。

（四）诚信宣传进农村

要充分发挥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向引导作用，继续推进“信用社区（村）”的创建工作，结合“信易贷”等信用应用的惠民措施，评选一批诚实守信的家庭和居民典型，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逐步增强居民群众诚信意识。同时，要充分利用好社区活动广场，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把诚信文化宣传，融入到群众休闲娱乐活动中，使诚信文化深入人心。

（五）诚信宣传进商超

通过入户到商场超市，宣传诚信守法经营、发放诚信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示范窗口”等评选活动，树立各商户诚信经营观念，约束自身商业行为，形成诚信经营的社会风气和文化氛围，使“诚信兴商”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六）诚信宣传进社区

积极联系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通过提供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方式，向市民传播诚信文化、培养重信守义的文明行为，逐步提升社区居民树立诚信文明的观念，进一步增强诚实守信意识，为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发挥积极作用。

（七）诚信宣传进办事处（镇）

结合例会和党支部、小组学习，牢固树立办事处（镇）机关干部诚实守信意识，对办事群众诚实守信、言行一致、勇于负责。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的大讨论，教育引导办事处（镇）机关干部积

极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好干部。

（八）诚信宣传进景区

倡导我区各景区和旅游相关从业者诚信经营，完善旅游市场随机抽查、旅游行业相关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评选“诚信景区”、“诚信示范店”等，将失信旅游市场主体纳入旅游黑名单，加大宣传力度和曝光力度，引导树立诚信品牌。

（九）诚信宣传进窗口

开展诚信相关的教育培训，加强窗口服务人员的诚信教育，提高各窗口单位诚实守信意识，探索建立并完善服务规范机制。开展“诚信服务之星”评选活动。在醒目位置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落地展架、装裱海报等多种形式，树立服务窗口良好的文明形象。

（十）诚信宣传进医疗机构

深入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诚信守法教育和诚信评选活动，建立诚信档案和荣誉榜，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严格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医疗活动中收受回扣、红包等不良行为，教育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牢固树立“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理念。

（十一）诚信宣传进网络媒体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网络媒体和自媒体，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传播诚信正能量，建设诚实守信的网络环境；引导广大网民诚信用网，抵制和防范网络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提升广大网民诚信用网的责任意识和文明意识。

(十二) 诚信宣传进商会

通过进商会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助力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商会文化。大力培育、宣传“诚信文化”，营造“无诚不商”的文化环境，逐步引导商会成为诚信文化的积极倡导者。

(十三) 诚信宣传进行业协会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将诚信经营纳入到行规行约和各类标准，与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一并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为加大信用工作宣传力度，区信用办采取任务下达和约稿制度。各办事处（镇）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重视信用宣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专人，按照下达任务和约稿时间及时提供稿件，确保宣传工作顺利进行。每次宣传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将宣传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并将**宣传工作总结（稿件标题和内容须包含“诚信”“信用”）、活动照片、签到表和网址链接**报与区信用办邮箱bgqfgw@163.com。

对报送信用宣传材料不积极、不及时的单位，区信用办将定期予以通报，并将通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各分管领导。

附件：成员单位宣传活动任务表

附件

成员单位宣传活动任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宣传活动次数	约稿时间节点
1	各办事处	各 3 次	5 月、8 月、11 月
2	柏庄镇	3	5 月、8 月、11 月
3	区法院	3	5 月、8 月、11 月
4	区检察院	3	5 月、8 月、11 月
5	区金融工作局	3	5 月、8 月、11 月
6	区教育局	3	5 月、8 月、11 月
7	区工信局	3	5 月、8 月、11 月
8	区公安局	3	5 月、8 月、11 月
9	区民政局	3	5 月、8 月、11 月
10	区司法局	3	5 月、8 月、11 月
11	区财政局	3	5 月、8 月、11 月
12	区人社局	3	5 月、8 月、11 月
13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5 月、8 月、11 月
14	区医疗保障局	3	5 月、8 月、11 月
1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5 月、8 月、11 月
16	区生态环境局	3	5 月、8 月、11 月
17	区住建局	3	5 月、8 月、11 月

序号	责任单位	宣传活动次数	约稿时间节点
18	区城管局	3	5月、8月、11月
19	区交通运输局	3	5月、8月、11月
20	区农业农村局	3	5月、8月、11月
21	区商务局	3	5月、8月、11月
22	区文广体旅局	3	5月、8月、11月
23	区卫生健康委	3	5月、8月、11月
24	区统计局	3	5月、8月、11月
25	区应急管理局	3	5月、8月、11月
26	区市场监管局	3	5月、8月、11月
27	区税务局	3	5月、8月、11月
28	区审计局	3	5月、8月、11月
29	区残联	3	5月、8月、11月
30	区建筑业管理局	3	5月、8月、11月
31	区编办	3	5月、8月、11月
32	区委宣传部	3	5月、8月、11月
33	区政法委	3	5月、8月、11月

备注：确定约稿时间节点的单位请按时上报稿件，其他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活动上报稿件，确保完成全年宣传活动次数。

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